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淑娟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0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马淑艳、马淑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胡亚敏、刘青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列席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22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；报告就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、重大发展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现将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和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168,905.34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405,227.72 元。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：汪东律师、金靓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、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